一在外軍職官員軍伴名数

一禁約堪操正軍撥充局匠鼓手役佔跟官等項問枉

法贓罪

一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病故不許清補

一軍政官員尸撥與餘丁使令正軍不許摘撥

一禁約擅討操軍做工并謹守城池

一隱匿餘丁不送操備照罪重立功年限

一軍職多佔餘丁降級罷職充軍例

一通行各邊軍民人等近邊枚放頭畜引賊貽患枷

號一月發落職官奏

一管操官役佔軍計名数降級操官軍脫班各討

班補班并藏支俸粮

一守衛官不計點撿軍人

一嚴謹守衛

皇城各門原係金吾在等一十衛官分班輪上直

一在京指揮等官逼迫及賣放新軍逃回計名数遞

降帶俸差操

一各邊官隊旗扣除各軍月粮布花以致因而凍餓至

死者照依役佔軍人名数降級

私役官軍　　計五條

一華主文軍人例

禁華軍觧不計中途賣放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

爲陳言事職官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將抄出給事

中秦崇將所言事伴開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內一件明賞罰以通人心

臣惟賞善罰惡乃爲治之令典實人心之公論也切

見法司衙門問過充軍人等其間有情犯深重者有

因人連累者因人連累者多守法之人情犯深重者多兇

頑之輩及至該府差人觧發原編衛所者役刑法防範固

爲周密但守法者惟俱有罪直赴所在衛所應役無敢逃

者非惟不敢盖雖欲逃而無錢買囑亦不能逃也其兇頑

者平昔或剥削害人以積家財倚勢侵凌以玩法度視刑

憲如飲食以横強爲常事往往行至途閒用銀買脫遠

者三五百兩近者一二百兩差去舍人受其雖兩聽其央

囑觧其刑法任其潛逃所司不稽其刑否衛所不知其姓

名遷延歲月恬不介意一旦遇

赦即得脫逃免遂其兇損害衆成家益無忌憚設或再犯仍

效前而爲其守法惧罪依期赴役者若遇

赦書止當肯免所在官吏又皆貪索財執約刁蹬雖肯後一日而

不即分豁或分豁未明而又勾擾遂使兇頑者得以肆其

強横爲害之志守法者反不得沾

朝廷憫恤之恩乞

勅該衙門通行禁約各處衛所充軍人等不許中途買脫潛逃該

府差去舍人沿途不許受財賣放如有不遵仍前受財

賣放致使脫逃者其舍人與原犯俱治以重罪仍俾觧

發原衛所肯後其惧罪守法依期赴役者即與分豁如

有仍前故違者治以重罪前件看得給事中秦崇所言

奏要通行各處衛所禁約充軍人等不許中途買脫潛逃

該府差去途人不許沿途賣放如有仍前賣放致使脫逃

者其舍人與原犯治以重罪一節臣等切惟律有明條依

招擬罪已是定制定要將原犯者俱治以重罪本部難以
定斷合無本部通付法司并五軍都督府轉行所屬衛分
令接但有問發充軍人犯送府務要責差的人役管押編
定衛分交割定典限期取收回照若有受財賣事發到
官法司鞫問明白依律問罪免其運磚做工等項仍送
該府舍人牢固押去逃犯充軍衛分暫收軍役候原逃
獲觧至日出替抵充觧人跡放迴還若限外日久該出批
衙門不許查究互相隱蔽事發一体治罪其犯人若俱
法依限赴衛當軍會
赦應該宥免者該府即與分豁不許刁蹬留難如已分豁者毋
得又行朦朧發開勾擾違者依律究治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均差役并清理軍伍等項例

天順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禮部題為建言民情等事該廣
東肇慶府等衙門知府黃瑜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
政司官奏看係係建言事理合看禮部抄出會議奏
聖旨是欽此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後開
事件合准所宜言從等吏部衙門查看定奪奏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陝西西安府衛後所千戶牟秀言一件均役事照得陝西
道接三邊界臨四夷添兵益戍已有舊典目寧延綏等
處備禦官軍多係陝西在城四衛差撥若有事故常即
差人頂補輪定班次往來更替有在邊一二十年者亦
有七八年者所用軍裝俱是辦近年以來備禦軍士